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婷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